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周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0—18]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32,020,889股，若全额回购4.92%，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00,000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C、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92%。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7）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回购相关事宜。

上述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